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出席对象：截止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 1)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3、4、5、6、7 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 2 业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需逐项表决，无其他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代理他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人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83752663

联系人：黄宇文 杨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 (1)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2) 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票的指示：
- | | |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同意票；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不同意票； |
|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 议案投弃权票； |
- (3)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